

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)成立于2019年6月11日,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,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(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)。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,一直规范运作,稳健运营。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拟对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)进行变更。

为此,管理人郑重征询委托人之意见,征询对象为截至2024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委托人,征询期为自2024年1月12日(含)起至2024年1月15日(含)止。请您至代销网点填写《〈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〉的回函》(见附件一,以下简称“回函”),并根据以下内容做出意见表示:同意资管合同变更之委托人,请于“同意”栏签字或盖章;不同意资管合同变更之委托人,请于“不同意”栏签字或盖章。同时,请将回函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zcglb@cnht.com.cn。

如您在回函中“同意内容变更”处签字(或盖章)或截至2024年1月15日您仍未签署回函,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,即视为您同意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。如您在回函中“不同意内容变更”处签字(或盖章),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。如您不同意变更,管理人将设立临时开放期(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),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;如您不同意变更,又未在

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，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，征询期结束，当满足变更生效条件后，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。

本次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内容为：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。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二：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》。同时，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一并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2日



附件一：

《〈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〉的回函》

意见	同意内容变更	不同意内容变更
签字/盖章		
2024年 月 日		

如您在回函中“同意内容变更”处签字（或盖章）或截至2024年1月15日您仍未签署回函，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。如您在回函中“不同意内容变更”处签字（或盖章），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。如您不同意变更，管理人将设立临时开放期（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），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；如您不同意变更，又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，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，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。

如委托人为自然人

姓名：

住所地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

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字人姓名：

营业执照号码：

住所地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附件二：

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》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	
五、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。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，管理人可以决定是否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展期。	五、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。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，管理人可以决定是否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展期。
第 28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	
三、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5 年。	三、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。

